

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暨审核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4年8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就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次会议应到委员4人，实到委员4人，符合相关规定人数，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李志军先生主持。

经参会委员共同商榷，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，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我们同意将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—交易

与关联交易（2023年1月修订）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我们认真审阅了《公司关于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，该报告充分反映了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资质、内部控制、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状况。我们认为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《金融许可证》《营业执照》，建立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，能够较好地控制风险；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情形；财务公司严格按照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要求开展业务，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相关规定，未发现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，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开展存款、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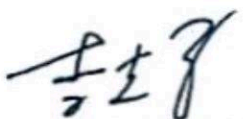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本次2024年度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，相关交易亦将严格遵循市场公允价结算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

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暨审核意见》的签字页)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签名：

李志军：  _____

郭文忠： _____

田生文： 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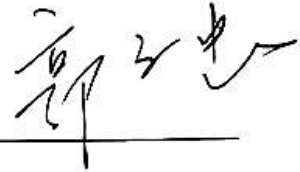
谢思敏： _____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暨审核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签名：

李志军：_____

郭文忠：_____



田生文：_____

谢思敏：_____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暨审核意见》的签字页)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签名：

李志军： _____

郭文忠： _____

田生文： 田生文

谢思敏： _____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暨审核意见》的签字页)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签名：

李志军：_____

郭文忠：_____

田生文：_____

谢思敏：_____